

傳承·持續·發展： 博物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的作用

江韶瑩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暨博物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

摘要

2004年4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ICOM專家會議發出一份文件，呼籲博物館界回應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(2003)的制定，並參考2001年博物館定義及2002年《上海憲章》，討論博物館對保護人類活存文化遺產中的角色與作用，以及考慮如何延續地方社區、社群的認同、生命力、創作力；由此啟動博物館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邂逅與內在相互依存的關係。

本文進一步整理、論述12年來非物質文化遺產在當代社會變遷中，博物館的護衛敘事：透過非遺的表現形式、文化空間、文化多樣性、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傳承及數位網路知識體系建構與傳播，探討博物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的未來。

面對「人類世」所帶來的衝擊和物質世界的崩解，非遺中的「社會風俗、禮儀、節慶」、「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」和「傳統的手工藝」正在爰引進入博物館體系之中，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生態博物館、環境博物館和科技博物館的轉型，促使當代博物館更尊重原住民族生存的尊嚴、具有「人」的表情和生命的溫度。

關鍵字：非物質文化遺產、博物館、文化變遷、文化資產保存維護